关于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受理中心(公安窗口)采购办公用品

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8895X20253001

买方(采购人):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

地址: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

卖方(供货商):上海瑷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,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得力 0012 24/6高强度 订书钉 12#订书针 1000枚/盒 可订25页 办公用品。	0012	20(盒)	0.95	19.00
2	-	得力 8556ES 长尾夹 6#彩色燕尾夹15mm 小号票据分类夹60只 装铁夹子。	8556ES	5(筒)	9.60	48.00
3	-	得力 8551ES 彩色长 尾夹得力8551-1#彩色 长尾票夹50mm(12只/ 筒)金属燕尾夹票据文 件夹。	8551ES	10(筒)	9.90	99.00
总价 (元)		166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(元)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166.00				

乙方: 上海瑷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

邮政编号:

电话: 18918581899



传真:

联系人: 黄君

开户银行: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

账号: 584751912500015

乙方(签章控件):

乙方: 上海瑷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黄君(男)

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

邮政编号:

电话: 18918581899

传真:

联系人: 黄君

开户银行: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

账号: 584751912500015

乙方(签章控件): 法定代表人: 黄君(男)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佰陆拾陆元整,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: 收到货物,经买方验收合格,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、盖公章履约验收单后,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。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2025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。

履行地点: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398号212室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,并联系李晓俊13671856770

其他说明: 货物送到请主动联系收货人验收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,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 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 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 黄君

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 地址: 上海市奉及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

电话: 136718567702025年10月30日 电话: 18918581899





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 宁支行 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 584751912500015 签约时间: 2025年10月30日



